

江苏大学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江大校〔2015〕3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是本科教学计划中重要的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以下简称实习）工作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习工作实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的校、院、系三级管理制度。

教务处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的领导下，统筹全校实习工作。具体负责全校实习宏观管理工作，包括指导性文件的制定、审批实习大纲及实习计划、分配和审核实习经费、协调各学院建立实习基地、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价等工作。

学院负责本学院内相关实习教学的组织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为学院实习教学的直接领导者和组织负责人，全面负责实习教学大纲审定、年度实习计划审核、实习基地建设、实习教学质量监督等工作。

系（教研室）负责所承担各类实习教学的实施工作，负责拟定实习教学大纲及实习指导书、编报年度实习计划、落实实习教学任务等工作。

第二章 实习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

第三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教学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和修订实习教学大纲，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

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目的与要求、内容与方式、地点与时间分配、考核与成绩记载等。

第四条 为提高实习效果，各专业应组织有关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并在实习开始前下发给学生。

第五条 按照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学院应于每年十月组织各专业填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审定。各专业应按审定后的年度实习计划执行。

第六条 若确需调整实习计划，应由系主任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确保调整后的实习计划符合培养计划要求，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实习基地

第七条 每个专业至少建设 5 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实习基地应考虑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尽可能体现“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与符合实习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后，实习基地可挂“江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标志。

第九条 学校鼓励相关学院及专业共享实习基地的教学资源。倡导各学院与实习基地建立长期合作的互惠关系。

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基地的实习教学条件及实习开展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四章 实习方式和实习组织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实习要求采取集中和自主两种方式组织实习：集中实习是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由专业教师带队到实习基地进行；自主实习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同一实习单位应尽量不少于2人。

第十二条 自主实习必须按下列程序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学生本人将实习大纲送交拟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委派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并将接收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指导人员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所有联系工作须在实习前一个月完成。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选派：

（一）系（教研室）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基地（单位）业务较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或在实习单位聘请兼职指导教师。不得用进行教学实践的研究生或助教替代指导教师。

（二）集中组织的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1:15~30(学生数)的比例配备。

（三）对自主实习的学生，各专业应配备教师负责实习过程的检查及考核工作。

（四）初次承担指导实习的教师，应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了解情况。并配备有一定指导经验的教师负责实习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前应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的情况，拟订实习进度计划，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工作进展。

（三）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引导学生深入了解生产实际及工作流程，要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及时检查与督促。

（四）实习期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以防止发生事故。

（五）对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有权停止其实习，并将情况和意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六）实习期间应当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七）实习结束后，要认真阅读学生实习小结，结合实习中的情况与问题，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交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实习学生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二）要重视向实际学习，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并服从指导。

（三）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外出，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不得酗酒、抽烟，注意安全。

（四）实习期间应主动参加实习单位安排的公益劳动等活动，在条件允许下尽量帮助实习单位多做工作，为维护好实习单位与学校关系做出贡献。团干部、班干部要主动承担和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中断实习。确需中断实习，必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六）实习期间应认真记录每天的实习情况，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报告。

（七）集中实习的学生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的统一管理，集中往返、集中住宿。

（八）自主实习的学生在到达实习单位后，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制订好实习计划，并及时将实习计划报所在专业负责实习工作的教师。

第五章 考核与总结

第十六条 实习考核：

（一）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全部任务，方可参加考核。自主实习的学生回校后也应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的方式可采取口试、笔试、答辩或其他有效方式。

（二）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实习报告、实习基地（单位）指导教师的评语以及笔试、口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分，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三) 凡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认定：

1. 未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学生在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实习中无故旷课超过三分之一者，除实习成绩不及格以外，还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四) 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重修，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内容包括：好的做法及取得的效果、经验教训和工作建议、经费使用情况等），于实习后一周内交院（系）汇总由学院保存。

第十八条 学院应认真做好年度实习总结工作，并于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将年度实习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江苏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专业校外实习，医学类专业实习及师范专业教育实习应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